

彰化縣流浪犬隻通報暨捕捉標準作業程序

105.10.26 彰動防字第 1050005325 號函

106.01.23 彰動防字第 1060000401 號函

108.08.30 府授農防字第 1080299980 號函

一、目的

為尊重生命、保護動物，落實人道捕犬原則，並減少流浪犬於本縣造成之人犬衝突情形發生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縣執行流浪犬隻通報及捕捉業務，均依本標準作業程序辦理，捕捉對象以本縣轄內無主之遊蕩犬隻為主。

三、通報程序

民眾或相關單位撥打本縣設置之捕犬通報專線電話（04-8590010），通報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（上午 08:00 至下午 17:00），動物防疫所人員依陳情內容錄案，申請人應具名及配合填寫流浪犬捕捉通報單，防疫所人員會登錄於「流浪犬捕捉專線受理單」，再通知該轄區之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辦理。

四、捕捉作業程序

- (一)為解決無主遊蕩犬隻對民眾造成之困擾，各鄉鎮市公所動物管制人員(清潔隊)可主動出勤捕捉轄內無主之遊蕩犬隻，送往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。
- (二)本縣動物防疫所轉請各鄉鎮市公所動物管制人員(清潔隊)捕捉案件，由鄉鎮市公所承辦人與申請民眾聯繫捕捉時間，請申請民眾配合至現場指認欲捕捉之流浪犬隻，並填寫流浪犬捕捉通報單。
- (三)動物管制人員應佩帶識別證，供民眾辨識，並遵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「人道捕犬作業規範」進行流浪犬隻捕捉，以維動物福利。

五、各鄉鎮市公所捕獲犬隻送交收容程序

- (一)捕捉之犬隻由鄉鎮市公所人員拍照存檔，並於捕捉後儘速將流浪犬隻送至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收容。並由流浪狗中途之家工作人員點交處理，並填報犬隻點交清單。如犬隻於運送過程死亡者，亦應予以點交，不得自行處理。每次點交完犬隻後，車輛、捕犬器具及籠具應完成清洗及消毒工作。
- (二)各鄉鎮市公所動物管制人員(清潔隊)主動出勤捕捉工作：各鄉鎮市公所人員須繳交犬隻移交清冊正本。
- (三)由本縣動物防疫所轉請各鄉鎮市公所動物管制人員(清潔隊)執行捕捉工作：各鄉鎮市公所人員須繳交民眾已填寫之流浪犬捕捉通報單、流浪犬捕捉專線受理單、犬隻移交清冊正本，如未能捕獲犬隻，請填列結案申請表向本縣動物防疫所辦理結案。

六、本作業程序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